



雜筆要集

完

14
2478
105



14
2478
105



筆要集 目錄

宣旨之樣 一
院宣之樣 三
院廳御下文之樣 五
官符之樣 七
令旨之樣 九
親王宣之樣 十一
同官廳御下文 十三
開白宣 十五
同殿下政所御下文 十七
別當宣之樣 十九
檢非違使廳下文 廿一
國宣 廿三
廳宣 廿五
膝狀 廿七

請文之樣 二
同請文 四
同請文 六
同請文 八
同請文 十
同請文 十二
同請文 十四
同請文 十六
同請文 十八
同請文 二十
同請文 廿二
留守取符之樣 廿四
返膝 廿六
廿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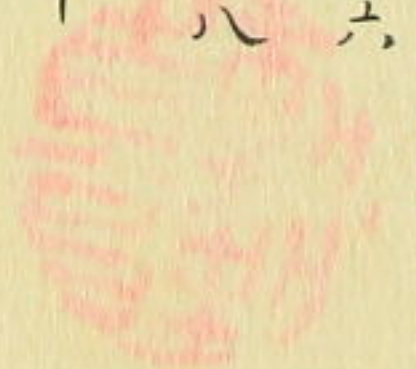


御教書 卅九
 奏狀 卅一
 折紙 卅三
 寄文 卅五
 送文 卅七
 下文 卅九
 處分 四十一
 不理狀 四十三
 曳文 四十五
 卷文 四十七
 任符 四十九
 著到 五十一
 目錄 五十三
 欄遺札文 五十五
 納帳 五十七
 咒願 五十九

同請文 卅
 解狀 卅二
 陳狀 卅四
 去文 卅六
 宛文 卅八
 取文帳 四十
 讓狀 四十二
 怠狀 四十四
 紛失狀 四十六
 置文 四十八
 名簿 五十
 日記 五十二
 下文 五十四
 注文 五十六
 願文 五十八
 表白 六十

諷誦文 六十一
 新菜文 六十三
 天判祭文札 六十五
 廻文 六十七
 請定文 六十九
 勸進文 七十一
 施入文 七十三
 過去帳 七十五
 几帳 七十七
 雜物詰文 七十九
 返抄放 八十一
 制止札 八十三
 問注記 八十五
 勘文 八十七
 序樣 八十九
 祈禱卷數 九十一

願書 六十二
 祭文 六十四
 起請文 六十六
 預差帳 六十八
 縁起 七十
 奉加帳 七十二
 結番衆帳 七十四
 檢田取帳 七十六
 徵符 七十八
 文抄 八十
 點定札文 八十二
 結解文 八十四
 明法勘狀 八十六
 假文 八十八
 表書 九十
 膀示銘書 九十二



台形 九十三
 閑字平出 九十五
 宿直番帳 九十七
 同請文 九十九
 供料請文 百一
 御修法小請文 百三

舞奏書 九十四
 府院書 九十六
 官廳御下文 九十八
 消息書 百
 祈雨法辭 百二
 御教書 百四

宣旨書樣

右辨官下 撰津國武庫郡中山寺
 應令早榻進致害人ハ法師身事
 右得去月ハ日供御人ハ九解狀 仰謹檢案内ハ日武庫郡
 中山ハ法師無道令致害供御人ハ九畢即送歸狀之處
 致取無兼諾之氣者早為傍輩之誠欲被召禁獄者也大納
 言藤原朝臣ハ傳宣中納言藤原朝臣ハ宣奉 勅件致
 害人ハ法師身速以可令榻進之由取宣如件 寺宣兼
 知依宣用之敢不可遲引以宣
 年号月日 九少史小槻宿禰ハ
 別當大納言ハ

請文樣

撰津國中山寺執行大法印某誠惶誠恐謹言
 跪請 官宣符
 一紙

被載去一日中山寺一法師無道致害佞御人九
身早即送牒文之處敢無兼諾之氣者早為傍輩
之誠欲召禁獄其身者

右去何日 官宣何日到未附被載狀某謹檢案內件其
法師即令逃脫畢且被尋在地無其隱欲仍跪以所請如
件之誠惶誠恐謹言

年号一月一日 中山寺執行傳燈大法師之請文

院宣書樣

被院宣偈八幡宮寺取司權寺主勝者御取中殊召仕者也
依之仰於社家先日既補于某庄預所賦畢然下司某与百
姓等同意令隱百姓而不受勝覺之由有訴事若實者尤
以不當也早如元令返居百姓可用勝覺之由可被下知下
司某之由院宣如此依執達如件

散位高階之奉

八幡宮寺 別當僧都御房 改取

同請文

八幡宮寺別當法印權大僧都之誠惶誠恐謹言

跪請 院宣事

右去何日 院宣某日到未能以所請如件抑彼庄百姓
者此一兩年号預所苛法令對捍所當之上既比間逃脫
由兼之雖然 宣下有限早如元令返居百姓可用勝覺
之由可下知仕宣以此旨可然之樣被經奏引者可作也
誠惶誠恐謹言

別當法印權大僧都之請文

二月一日

院廳御下文言樣

五

院廳下 山階寺東金堂

應令早出進紀伊國隅田十郎俵村身事
右得阿奏兵衛尉良光解狀偈謹檢案內先日希院宣
遣使者將令召進俵村身之處敢不兼引使者两三人敢
以陵礫早然而依非私事不能會替彼輩既以遠勅者也

且為後代之誠速欲被召禁獄者中納言藤原朝臣傳宣
件後村旁罪科不輕者也因茲先日以長者宣度擬召進
之處強拘惜于今未召進之條豈是非奉忽緒朝威哉速
以可令召進之由所宣如件豈義知依宣用之敢不可獨
豫以下

年号

知家事

別當

同請文 六

山階寺東金衆等誠惶誠恐謹言

跪請 院廳御下文

右去何日 院廳御下文同日到朱附彼載狀謹考案內
件後村者先年之比雖為御油寄人聊依現不當令停止
彼寄人職之後一切不能進止隨即近來為熊野別當港
增房人往候彼邊之由風聞者就彼所可被尋放於當堂衆
等何可拘惜而不召進乎是即奏事不實之甚也依任實

正跪所請如件誠惶誠恐謹言

年 月 日

山階寺東金堂衆等請文

官符書 七

太政官符 元京職

應令早修治防禦鴨河堤并取々橋破損事

類 符堤類橋破則是防鴨河使之取後怠也就中近來霜雨地
震旁以損之然而防使乍見之敢不憂之取詮非一人之款
尤万人之領也者矣早不論老少無擇貴賤東西合力南
北同心各守防鴨河使之抗將成壘塘修復之勵職察狀
符到准狀以符

年号 月 日

同請文 八

官位姓名某誠惶誠恐謹言

跪請 官符事

右去何日官符同某日到来就彼載狀謹檢案內定堤類橋
破非一人之愁万倫之歎也被加修復者誰不合力哉早准
符旨宜存用意依跪所請如件上誠惶誠恐謹言

年号 月 日

令旨書樣 九

奉令旨備某日御行請也被供奉出者裝束料上品八丈
縮數十尺期日以前可被調進之由取宣如件依執達如件
月 日 姓名 奉

同請文 十

官位姓名上誠惶誠恐謹言
跪請 令旨事

右去何日 令旨今日到来跪所請如件柳取召上只八丈數
十足事於當國內無指市津不能交易例進御年貢貨庫
緝也然則運上直米於京都可令調進之以此旨可奏達

給某誠惶誠恐謹言

月 日

官位姓名請文

親王宣書 十一 若俗官上親王家上可書也

被御室仰云力者大万法師依所房有馬湯令下向之處
也而乃勢源太某是御房人也有申觸事者可有用意
之由所候也依執達如件

月 日

權寺主上奉

乃勢源太郎殿宿

同請文 十二

跪請 御教書事

右去何日御教書今日到来任御教書之旨可存其用意
候依跪所請如件某誠惶誠恐謹言

月 日

源 一 請文

同官廳御下文

十三

一品親王改取下

大和國竹田御庄官

應令早令明急企奉洛遂同位友則依相論事
右就彼等相論常致濫次之由有某例不隱使事也早
今明之内企奉洛可決是非之由所請如件宜兼知不可
遠失以下

年号月日

別當

同請文

十四

跪請

一品親王宮改取御下文事

右去何日御下文今日到未畢任御下文旨今明之内被召
具可奉洛仕者也依跪所請如件

月日

竹田御庄官等公請文

開白宣

十五

被殿下作之御出既以明日也以寅一點可入見參給之
由取候也仍執達如件

月日

左近將監平公奉

源式部大浦殿

同請文

十六

御教書事

右任御教書之旨以明日寅一點可早奉候也依謹所
請如件 誠惶誠恐謹言

月日

散位源朝臣公請文

同殿下改取御下文

十七

長者殿下改取下

山階寺東金堂

應令早召進葛下郡中三郎第家事

右件兼家依宣旨被召之處為東金堂宸等号御油寄

人令隱居于寺中狗惜而不出進之條不隱便更也依為
振寺之猛威可令輕朝之嚴勢哉者速以明日內念可
召進之由所宣如件堂眾宜兼知敢不可遠失以下
年号月日
別當 一 一 一
知家事

同請文

謹請

長者宣事

右去月何日

宣此長者

今月何日到來謹所請如件抑茅家

當初雖為寄人依不叶眾所勸即令放出了然蒙 宣旨
之後金峯嶺十津河罷入之由夙聞然則件被山可尋召
於當堂者敢不從進止者以此旨宜有披露而已堂
眾等誠惶誠恐謹言

月日

山階寺東金堂眾等請文

別當宣

十九

被別當宣偈撰津國豐嶋北条供御人某丸為高木冠者
某散、被蹴躪之由有其訴早可令召進其下午人給旨
頓降不可遲引之由候之處也依執達如件

月日

奉

同請文

謹請

別當宣事

右去何日別當宣今日到來所請如件柙下午人不日可召進
之處負深手而為万死一生也依今兩三日之間加療治令存
命之後可召進敢不可及猶豫者也此旨可令執啓給源某
謹言

月日

源公請文

檢非遠使廳下文

二十一

檢非遠使廳下

棋洋國多田館

應被早榻進強盜帳本某身事

副下 強盜交名注文一紙

右得去何日駕輿丁友久解狀備謹考案內去何日夜大強盜步入于友久住宅令致害友久妻子二人畢即追尋行處追得一人手負捉而問之皆是多田藏人滿重之郎從也云伏案上所行失鷹不洞當歸勞寄鴻是世間之謂也然滿重恣振私之武威失隣之公人何況平氏手者早且為傍輩之識召上被犯人亦一々欲被禁獄者罪科不輕速任注文旨可召進之由取仰如件宜兼知不可遠失故下

年月日

檢非遠使別當

同請文

二十二

謹請

使廳卽下文事

右去何日卽下文今日到來就被載之狀謹考案內駕輿丁友久申狀無一不矯饒其故何者件夜強盜依為近隣合音而追征之處 殿下卽領橋脚園境內令追入畢件一人手負者為某郎從云夫者被所任人也爰今為損人任心償申無實還不相奏事不實之罪哉以此旨被經奏聞者尤仰憲法仍謹所請如件

月日

源 一 請文

國宣

二十三

彼 國宣備來何日宇佐勅使出京云任倒明石驛雜事無對擇可令勤仕每年訴訟不絕之奈不隱使今年者相勵可致丁寧之由所候也仍執達如件

月日

姓 一 奉

明石卿司殿

同請文

二十四

國宣事

右去何日國宣今日到來件驛雜事皆任先日國宣之旨
無懈怠可令勤任之由急令下知宿祢市候
今重有此宣何存疎略乎仍謹所請如件
月日 明石御司平 一請文

廳宣

二十五

廳宣 留守所

應令早任先例引募九近衛相樸人縣馮免田浪人事
右馮依為最午免田八十町浪人八十人任先例可令引募
之狀如件留守所宜兼知依宣用之以宣

月日

案主

守藤原朝臣之判

留守所符

二十六

留守所下

佐用卿

可令早急調進御年貢油未進事
右油未何日可令運上之狀如件更不可遲引以下

年号月日

牒狀

二十七

紀伊國園御庄牒

大和國葛上郡衙

可被早擲送致害人某身事

牒去何日貴庄任人某令致害當庄散仕男之畢苟被^被之者
八幡宮神人也於正八幡宮伊勢大神宮兩社神人致害輩
者獄定從七年而不出天下大赦配流則四海外遠流無期
之罪也速以可被擲送若及遲引者經奏引使廳可令召進
也依牒送如件之也衙察狀敢勿被狗惜以

年月日

八幡宮寺領園御庄牒

返狀

二十八

謹請

園御庄來牒事

右去何日臨今日到來附載狀謹檢案內件下人者更非
當庄人京下高客也為賣買雖令暫經迴早以上洛了且
被尋在地近隣者豈有隱仍取請如件

年号月日

大和國葛上郡及縣

御教書

二十九

被某殿作備明日蹴鞠之御會也申射許可令奉入給之
由所假也依執達如件

年月日

姓名奉

殿傳

請文

謹請

御教書事

右謹所請如件柝此一兩日脚氣更發每事膝：雖然依
雖皆作企奉入僅可勤取鞠使候也以此旨却披露可候也
某誠恐謹言

月日

姓名請文

奏狀

三十一

正六位上行民部大丞大江朝臣朝綱誠惶誠恐謹言

請殊蒙天恩并任温職狀

右謹檢先例自此者丞用榮爵者無賢愚併任受領朝綱
席門襲雪鳳闕載星方寸之勤歲月多積然而天性素頑夙
驕所踈分憂之寄非敢所樂今慈母在堂春秋八九老病
暗期湯茶不靜朝綱盡忠於天朝之年長致孝於私門之日
短所謂家貧親老不擇官而任者也望請天恩將任温職
且競祿養於風樹且爭貞心於霜松朝綱誠惶誠恐謹言
延長二年二月 正五位上行民部大丞大江朝臣上

解狀

三十二

官位姓名解 申進申文事

請被時蒙 鴻恩任解狀日載定申愁狀

右謹檢案內申事極愁也望請 鴻恩早任道理將被

裁許仍勤仕狀以解

年号

官位姓名上

又樣

某御庄官百姓等解 申請寺家改所裁事

言上三箇條

請被殊裁斷申子細事

右謹檢案內申事極愁也早任道理欲被裁免耳

一請被同載定申愁事

右倩案改事被條諸非例也者任先例早欲被裁免矣

一請被同裁許申事

右伏惟舊記於被事者至愁也且密速將被優免而已

以前三箇條一為蒙裁定依言上如件以解

年号月日

又樣

某御庄住人姓申解 申請^本家改所裁事

請被殊同先例裁許申子細事

副進 證文等

右謹考舊貫申愁中大愁也望請早^矣慈恩被裁

免者將作憲法之不空^矣弛念官仕之有勇^矣以解

折紙

三十三

姓言上

為申訴申無道子細事

件子細極矯謗也且被尋於在地更^矣其隱^矣所詮猶及御

不審速被召對兩方不如被決是非以言上耳姓名申

陳狀

三十四

源為先謹陳申

弁申紀吉安梅謀計訐申子細事

右去何日吉安解狀今日到未就彼裁狀謹考案内件人賣事
諸虛誕也被召對問無其隱欵依任實正陳申如件以陳

年月日

源為先一狀

又樣

姓陳申

紀吉安無道申狀事

右就被裁狀謹考案内件事極無實也奏事不實之罪處
盜犯還行無其禁誡哉望請早被行問注將決真偽仍陳
申之如件

年月日

寄文

三十五

寄進 私領田畠事

合臺所者

在公國公郡公庄之內但於田代荒勢負數并四至阡陌
等者見于本公驗依不能注之

右件田畠者公先祖相傳之私領也然為募御勢相副
本公驗寄進于某人畢但於下司職者公子孫相兼可知
行之不可有他妨為向後之證文寄進之狀如件

年月日

姓公判

去文

三十六

寄進 名田事

合何町者

在公御庄內字公九名

公余公里坪五畝田彼坪五

畝畠

右拜名田依不堪公事永避進之狀如件
年月日 姓名判

送文

三十七

運上 〇國 〇卿 〇年 御年貢米事

合何斛者

右以梶取 〇運上如件

年月日

公文姓判

下司判

卿司判

進上 貢上

奉送

進上如件

貢上如件

奉送如件

宛文

三十八

宛行 給田事

合一町者

在 〇 邸 庄 田 畠 〇 里 〇 坪 何 收 田 彼 坪 何 及 畠

右為侍 〇 之 細田宛行之狀如件

年月日

在上判

下文

三十九

〇 殿 所 下 〇 邸 庄 官 等

可令早沙汰進公物事

右件物未何日以前可令沙汰進之狀如件 庄官等宜

兼知敢勿違失故下

年月日

在上判

取文帳

四十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處分帳

四十一

處分 私領田地事

合一町者

在國郡庄内圖公里坪字田

四至

限東 限南 限西 限北

右件田者先祖相傳之私領也而相副本券處分于女子畢
依為後日沙汰處分之狀如件以處分

年月日

判

處分 調度資財等事

合

金 鍋 壺 磁 皮子

右件資財等為女子所令處分也他子敢不可致妨仍
下為後日沙汰處分之狀如件

年月日

姓 判

讓狀

四十二

讓与 私領田畠山林等事

合壹町者

在國郡庄但田代荒^廢就負數并四至等見于本券也

右件所知者譜代之私領也而今依有父子之約束相副
本券所讓与人實也依為後日沙汰讓文之狀如件

年月日

姓 判

讓与 處分田地資財房舍等事

合

田十町 在庄内畠公里坪字

房舍一字

五間四面

在佛具物瓶壺釜釜等

右件田地資財房舍等者先師相義處分也而依有殊奉
仕之志可讓与同行僧之實也依為後日沙汰讓与之

狀如件

去年月日

僧一判

不理狀

四十三

立不理狀事

養子△姓△丸

右九年未雖令養育見其心操甚以不理也於自今以後者永絕祖子之義不司同宿願者也依為後日沙汰立不理之狀如件以解

年月日

養父姓判

如不理狀者尤有謂依在地加署判之

合堂判

姓判
姓判

轉貢上

藤原正友丸生年卅歲

年号△月△日

怠狀

四十四

謹請

怠狀事

右怠狀元者依△事蒙御勅責更不知取謝然則於自今以後者全以不可背行者也仍怠狀如件以解

年月日

姓一判

曳文

四十五

曳進 科料事

合白布 佰端者

右件科料依△罪科以後日愜可令曳進之狀如件

年月日

姓一判

曳進 袒子兩人身事

父姓某

右為今度罪科雖免曳進兩人身之狀如件

年月日

紛失狀

四十六

姓公解 申請 在地諸人判形事

請殊蒙 廣恩申七請在地署判備證文私領田畝公驗紛失狀

右謹考案內去何日之夜為強賊被盜取調度文書等畢請賜在地之證判將備後代之龜鏡而後若於号有券契致妨之者即於盜犯而不可用之依立紛失之狀如件以解

年月日

姓公謹判

今度紛失狀其理明白也依在地加判之

姓公判 姓公判

券文

四十七

沼卻 私領山地事

合壹所者

在公國公郡公卿公庄內

四至 限東 限南 限西 限北

右件山地者公先祖相傳之所知也而依有要用以直公物限永代相副本公驗 沽却于公人 依為將來之證文於新券文之狀如件

賣人姓公判

謹辭 賣渡進私領田地事

合壹所者

在一國一郡一庄一畝一里坪字某田

四至

右件田者公先祖相傳之私領也 依為後沙汰新立

券文之狀如件以解

年月日

賣人姓判

立地券

沽却 私地事

合壹戶主 口五丈 真十丈

在九京從土御門南從大宮東角西一行地一門

右件地者先相祖相傳之私領也而今依有要用隱價直申物永取令沽却干人實也但於本公驗者依有類地不能副渡仍為後日沙汰放新券文之狀如件

年月日

姓判

置文

定置 山脚庄斗代事

上田 五斗代 中田 四斗代 下田 三斗代

右國衙之者不論田地好薄混六斗代令量納官物米之尅不堪百姓亦之多以逃悅回茲今庄号之時為御庄真復取

定置也末代領主永不可破此法仍置文如件

年月日

在上判

任符

四十九

山殿政取下 山脚庄皮等

補任 預取職更

藤原

右以人為預取職可令執行庄務庄官等宜兼知以用之故

補

年月日

在上判

下 山申御庄

補任 下司職事

姓某

下文

五十四

表六 配帳
五十七

下 〇庄 公文所

可令早進覽去今兩年貢米未進結解勘文事
去此二ヶ年之間一切進覽結解文之条不審也早以今日
之内可申結解之狀如件

年月日

目上判

下

可下 御倉納米何事

右為〇事可下 行之狀如件

欄遺札文

五十五

欄遺

此二字ヲ札ニ書テ主久不尋敢散ノ牛馬ニ付飼之魚咎也

裁判至要抄云

一 欄遺物并欄畜事

私口傳注云欄遺者人落路頭之物也欄畜者牛馬放魚
主也此抄物取出栏畜也而注欄畜事ヲ云如件

注文

五十六

注進 小田御庄私人人夫負數事

合

金剛丸番五人則包番八人

余番准之

右注進如件

年月日

公文姓

納帳

五十七

注進 〇國一御庄一年運上御米納帳事

合

十石 七月二日

掘取山上

余准之

右法進如件

年月日

願文

五十八

弟子源朝臣至心合掌而白佛言夫以蕪武口之入胡塞也舟秋鷹兮通音信孟嘗君之出秦關也依曉鷄兮得還來唯一去永不歸者是生死無常也方今有一人之鍾愛赴元泉而多歲星霜推涕泣未禁与徒辟其神肝不修如彼追善依奉造立人佛奉書寫人經即掃弊完之華門敬展供養之齋筵仰願十号尊容伏乞一^乘岳妙典照見弟子之丹誠成就亡者之白善乃至法界平等利益敬白

弟子正三位行大納言源朝臣敬白

敬白

勤修善根事

一奉造立一標半半皆金色人佛像一尊
一奉書寫妙法蓮華經一部八卷同結二經阿彌陀經般若心

經等

一奉赴立石塔一百基

以前善根甄錄如右按以此作善可迴向區也先捧功德之上分奉資慈父悲母之尊靈次訪人申之七魂乃至有頂無間平等利益

年月日

咒願文

五十九

一代教主釋迦牟尼佛

五忍法門

仁王般若

今案咒願文者四言三有對調色也

表白

六十

夫以丹生大明神者尋本地則常輝光土之覺王屢接化儀於

塵脚訪岳跡又 天照大神之小妹施示靈威於斯處者
早因茲今一結種那為三世安示殊擇三春仲月之良辰敬
展一密誦讀之齋席然則神定岳欽享人盍被冥助旨趣
不一二唯奉讓三寶

諷誦文

敬白 諷誦事

三寶衆僧御布施百端

右為信心大施主息 延令增長福壽萬歲萬安無為
無事取請如件

年月日

敬白

請諷誦事

三寶衆僧御布施一裹

右為過去亡魂生死厭離往生極示頓證并取修如件

年月日

芽子姓人敬白

願書

敬白

立願事

一可造立供養某師丈六像一軀

准之

一可令勤行某御社御神示田畝流鑄馬

十列

右立願之志偏為信心大施主甚除病延命起居恒利依立
願如右敬白

年月日

信心大施主姓人

斷菜文

六十二

敬白

奉禁斷種々雜物事

一菓子三種

梨子

枣子

柘榴

一精進三種

牛房

河骨

蓮根

一魚物三種 鮎 鮓 鮓

右禁斷之志偏為信心大施主身安穩泰平也仍禁斷之狀如件九

年月日

信心大施主姓山敬白

祭文 六十四

再拜維當日本國建久元年歲次庚戌二月建擇定吉日良辰從王城南南海道紀伊國山郡山卿山村令任給信心大施主官位姓某沐浴潔齋殊致丹誠有令申於當社之旨其志何者日未收異頻示爰想不靜卜巫取吉多凶少吉依之謹責玆菓幣帛禾稷酒醴等之禮尊忌奉謝當所六所權現之廣前行銷災致祥莫過祭礼除厄續令猶在祈恩是以慎而相贖大戊保吉媯而不恭帝上被震既知神鬼無色聽之無敢見之况乎以義動之上天易驚以色呼之虛空必應故今致敬謝宜無冥感乎乞願常廟早岳明察將荷神恩謹啓
年月日 官位姓名

天判祭文札

謹請大梵天王 帝釋天王
謹請四大天王 日月五星
一 閻磨法王 五道冥官
一 泰山符君 司命司錄
一 堅牢地神 龍神八部
一 熊野金降 日前國懸
一 丹生高野 王城鎮守
一 行疫神鬼 七道神諾
維當歲次年号山月山日以吉日良辰令驚申若彼事令過犯有上件神罰迫三日七日内某身八万四千每毛札可蒙者也依所請如件
年月日 姓山判

起請文

六十六

敬白 起請文事

右旨趣者於公身被事全以不遇犯若令申虛言者
日本大靈驗能野權現金峰兩國領守日前國懸王城鎮守
諸大明神六十余州大小神等之御罰公身毛穴蒙者也仍起
請文如件
年号月日
姓公判

廻文

六十七

廻 次序不同

摺津國御家人等
豐德太郎源留 奉
遠友七郎為信 奉
余准之
右来何日一各發向也當國御家人亦隨惣追補使之催一
人不漏令泰洛於七条口而可入見参差有不参之輩者即
處干謀叛与力眾不日可被寄罰者也依所廻如件

進討使源朝臣判

頭差帳書

六十八

藥師寺

差定 明年修正頭番事

僧賢秀

僧良善

右依恒例差定之状如件

年月日

大行事

十八善神

請定文

六十九

喔請

明日往生院念佛眾事

勝運房

蓮宗房

右明日值當院先主忌日被修一晝夜不斷念佛依各以寓一
點可波齋堂之狀如件

月日

緣起

七十

一 齋峯修行者良賢謹言

柝紀在田郡下津野村小松林之中有一祠燒火引而燒之已
畢其後經兩三日良賢夢彼燒祠之跡有一貴女唾脣而歎息
時良賢問曰何人乎女答之我是此處土浪也燒宿屋而取々吟
跼若汝有慈悲者必助我又我持本尊有志者令拜明日午假
必可待將往於汝房之夢覺即存寄時試相待之處如夢告
畢而貴女未嘗應之後自懷中取出鏡一面予之見則有銘也
若王子裏燒而面不燒即取鏡安於持佛堂飯欲令會釈之處
貴女忽然而失驚貴而俄草創社壇安置彼鏡以來初生嚴重
喻如各應響効驗揭焉宛似影移水是以當即之領主施入神
田一所名柝燒野若王子依為後代注申狀如件

勸進文

七十一

勸進上人良秀謹

此ノ上人ト書リ不可然沙門ト書ヘキ也全謙心ニシムケリ

請時蒙十方檀那助成後補一間四面萱蓐堂一字狀

右於三上郡有一宇堂星灰久迴鴻塞之礎差脫落地屢荒猪
鹿之栖不駭即每見此寤無不歎歎回之勸誘十方之緇素將遂
一堂之修復庶幾諸大檀那早答誘進縱尺寸之布鐵錠斗升
之米穀宜与斯善得遂我願彼于雲之山亟成一簣之土也彼
日之海豈非牛滂之勢畢乎能察此喻勿倦助成然今結緣人
現世百年之間傳珠履錦璋之風未末億劫之尅見安養知足
之月仍勸進之狀如件

年号月日

勸進沙門△謹言

奉加帳

七十二

△寺修造錄奉加帳事

合

奉加米十石

右兵衛尉源朝臣奉

施入文

七十三

敬白

奉施入戶帳事

右為信心大施主姓某息

從

延令增長福壽安穩泰平恒受

快樂奉施入之狀如件

年月日

信心大施主姓敬白

敬白

粉河寺

奉施入燈油料畠一町事

右施入之志者領知一町之陸田何用當來助助之資糧不

如桃李眼之常燈將充長夜引道之康燭矣奉施入之狀如件

年月日

信心大施主敬白

結番衆帳

七十四

定

某寺 每月八日某師誦頭結番事

正月僧某

二月僧某

右各守次才無懈怠可令勤任之狀如件

年月日

始之

定 某寺復衆等事

合

僧良譽

僧賢秀

右復衆土所定如件

年月日

過去帳

七十五

今案諸寺春堂衆帳文未可准之

成道寺 念佛衆過去帳事

合

比丘

比丘尼

檢田取帳

七十六

注進 某庄某年檢田取帳事

合

畝一里

一坪一町某九名

自余准之

右依例注進如件

年月日

公文姓判

九帳

七十七

注進 〆御庄〆年檢田九帳事

合參佰町者

除拾伍町

常荒二町

不作十町

河成三町

見作貳佰捌拾伍町

除三十五町

神田一町 寺免三町

人給十町 損田廿町

定田貳佰伍拾町

取當分米壹仟貳佰伍拾

斛七

右依例注進如件

年月日

公文姓判

下司姓判

使官位姓判

徵符

七十八

注進 〆御庄〆年官物米徵符事

合

〆名一石

〆名三石

右注進如件

年月日

公文姓判
下司判

雜物請文

七十九

謹辭 請申

△物申

右物以後日愆可并進之狀如件

年月日

姓判

文抄

八十

姓某解 申請御出奉米事

合何斛

右件米以春秋之時 加五把利可令并進之若令致對押者質券差進腹券一領未進年損之時可流進之狀如件以解

年月日

返抄放

八十一

檢納 △國當來官物米事

合何佰斛者

右以提取△且運上如件

年月日

上判

納 △御庄年官物米壹石△名上

年月日

公文姓判
下司姓判

點定札文

八十二

點定 △丸名作田事

右依不并進年△取當點定如件

年月日

上判

制止札

八十三

制止 山林木事

右今日以後於此山林截樹木筆者可令曳進百足科新之狀如件

年月日

上判

結解文

八十四

注進 山脚庄么年官物米進米解勘文事

合

應諭田貳佰町

五十代

取當分米一石

取河五佰石

未進百石

取下

十石 山人夫亦食物 十二月在脚下文自余准之

十石 替米利么九請十二月一日脚下文

以上何佰取下

右結解大略注進如件

年月日

姓 | 判

問注記

八十五

今月何日么与么問注記

一某申狀云

去月何日夜勾引童女一人於藤代而令賣——其過難道

者也早且被引返件童女欲被加人賣之誠者

一某申狀云

件条極虛言也無指證人以何為實唯是為今損人仕口憶

如斯取令訴申也奏無實者法条有制早任憲法欲被召

出證人耳

又可有覆問也

明法勘狀

八十六

謹問假令夫申親重存生時為妻乙處分五間四面屋一字
死去畢而年未報被不孝于父不隨順子出未橫致妨之奈
米知其理早知法意將令決是非矣謹問
答就問狀案法意為子而肯父命既八送之列也然父存生
之時被不孝之子丙押妨繼母乙處分之奈已肯法命者也
依任法中之所指後家無相凌可令領掌耳

年月日

謹問假令祖父甲喪日依無子孫之乙以相傳祖財物為知
恩志勤修閑日法事當准子可收紹解神事不知法意將進止
謹問

應德二年八月十八日豐受太神宮祓宜正位下度會神所
答就問狀案法意為父母立忌日之子為祖父母立忌日之孫
但勤修佛事之日自身行其佛事者不可參太神宮欤

勘文

八十七

今有廓內穢人隔垣異門象長有穢否如何
勘中謹案法令廓內有穢人隔垣異門更非忌限矣

年月日

今案勘文者或云陰陽成云醫家乃至明法如此諸道尋
不審事是也依畧之

假文

八十八

請假何十日

除依公事取請如件謹除

年月日

官位姓名除

序樣

八十九

和詩序云

七言 九日侍宜同賦寒菊載霜抽應

製

并序

官位姓尸某上

天

自此發句之下花鳥凡司之句任心可書之云云ナリ

七言初冬侍 太上法皇 仙洞

同賦 應國製

一首以之為韻之并序

親王 觀夫

云尔 官位臣姓尸某上

蓋例

云尔 官位臣姓尸

表書樣

九十

姓某謹表

夫斯寺者昔高祖私度之場真人悅止之砌也然堂有巖重二位也祈二世是有馮岡住檀主三人也准三品而成我是以殊二般之昇提恭為每月之榜檄取謂定三五之夕念弥陀之本誓以展往生極示之誦席臨四六之日滿地藏

之悲願以唱晝夜不斷之宝号都於當郡之靈驗何精舍此斯取乎願自界地化方之貴賤緇素宜察此旨將与是善依為傳効驗勤狀謹表

年月日

姓名謹表

祈禱卷數

九十一

御祈禱所

一奉博讀大般若經一部六百卷自念准之

石奉為信心大施主息災延命長增福壽安穩泰平

恒受快樂二求兩願二回滿異於例致冊誠奉勤修之

狀如件

年月日

粉河寺御祈禱供僧等

勝示銘書

九十二

皇太后宮職御領系我御庄東堀之勝示也

年月日

國史姓之判

占形

九十三

寅歲男 生年九歲

今有所勞死生如何

年月日

未時

占今月十九日未時寅歲男御取勞事以月將加持將功曹
天后仲從魁勾陳終天宮玄武御行年上臨菽用神武過
聯苾推之取勞久痛不死申乙寅申日死生崇者若犯土
咎飲

舞奏書

九十四

舞奏

九

舞奏

五常樂

三臺

右

舞奏

地久

右鳥獲

皇仁

散手

陵王

貴德

納獲利

闕字平出

九十五

入道

太上法皇

院

太上天皇

國王

帝王

皇祖

皇祖廟

皇帝之文

先帝

天子

皇帝

陛下

皇妣

聖主

聖朝

至尊

一人

禪定

院謚

太上天皇謚

太皇太妣

太皇太夫人

皇太后

皇太妣

國母

夫人

已上皆是平出可書之

平出者別行也

皇太子

中宮

東宮

朝家

國王世之

朝庭

闕庭

降勅

大祖

院号

采輿

車駕

宣旨

詔書

勅書

勅旨

明詔

院宣

朝恩

天恩

天裁

歲慮

聖化

洪恩

鴻恩

慈旨

殿下

已上皆是闕字可書闕字者一字欠書之但此外案內
本家政取恩裁等書闕字是非法式也今案太上法

皇之御書ハ太上天皇ヲハ平出ハ不書太上天皇之御書ハ太上法皇ヲハ可書平出ハ太上天皇之御書ハ帝王ヲハ不書平出ハ帝王之御書ハ太上天皇ヲハ平出可書也是則父子次故也於親王者更不可書平出何况自余之凡夫乎

府條 九十六

左近衛府條 撰津國衙

應令早引募相撲人家年賒馮免田八十人奉
賒件免田浪人以賒馮惟可令川募之先例縣園同等皆取
令川募也自余之例不違毛奉依賒送如件兀也衙察狀賒
到奉行以賒
年月日

宿直番文 九十七
定 侍宿直結番事

一番 源ム 藤原ム 命番准之
右谷守次才無懈怠可令勤仕之狀如件
年月日 始之

官廳御下文 九十八

皇太后宮職改取下 撰津山道御庄
應令早皆悉泰洛庄官番頭百姓等事
右預取某有申旨為尋閱食尤右是非今明中急可令馳
奏之由取宣如件宜兼知用之不可遠失故下
年月日

同請文 九十九

跪請

皇太后宮職改取御下文事
右去何日 宮政取御下文今日到來早任御下文旨今明之
中可泰洛仕者也跪取請如件

月日

山道御庄官番頭等請文

消息書

一百

某謹言山被江被音信未通朝思夕思拜覲何時或竹馬
芥鷄之昔片時不離鳩杖鷹毛今經年如忘度幾眉牙得
報謝乎每事不宣謹言

月日

姓名狀

謹上 某殿 代

供新請文書樣

百一

某包物幾許事

右某御念誦供新謹取請預之狀如件

年月日

僧某

祈兩法詳書樣

百二

謹辭

祈兩法事

右須任宣旨勤修也但諭伽觀念惠燈為元秘密練行
戒殊是基然山智之螢火而暗真言奧義學疎雪窓而
隔尸羅儀則三々急修之法雖受師傳回一隱海之水瓶
以難酌不堪勤修謹辭如件山誠惶誠恐謹言

年月日

御修法事請文

百三

謹請 或謹領 或謹奉

綸言事

帝王受

字或無之

院宣事

其御修法事

御教書事

院宮

諸口

或閑白

樞改

御請一紙

通公私

教命事

三公

令旨事

男女親王或后宮

仰事 通上下

右從來何日於内裏率六口伴僧勤修不動法可奉祈玉
躰安穩者謹取請如件其申誠惶誠恐謹上

月日

判

勸請祈願等内施主句

金輪聖王 主上

太上天皇 院

佛院階下 合辭天

禪定仙院 法皇

女院階下 女院

禪定女院 尼女院

中宮殿下 中宮

皇后殿下 皇后宮

皇太后殿下 皇太后宮

太后殿下 太皇太后宮

國母殿下 女院以下皇后主王子之後皆申國母殿下三可尋決

東宮殿下 主太子

親王殿下 親王 宣旨下

王子殿下 先官 殿

齋王親王 守宮 守院

公王殿下 主七 姬宮

内親王 給品時

園白殿下 一人

博陸殿下 同上

大園殿下 前園白

禪定殿下 入道時

二品殿下

三品殿下

男女二位三位

或人難云園白以下置殿下詞中宮王子等不可申殿
下云、又申親王事於彼御前可禪事也云々、公勸云

嵯峨天皇后御灌頂文云

奉 廻太子 殿諸親王等業文宰相入道 後憲云 親王

之事者於彼御前不申事也僧中不知案内謹持僧十卜

申充不便事也五宮御灌頂覺任僧都并 勸修寺表白等

皆書親王為之如件 已上

依侍從僧都口說記之文

御教書事

百四

右去何日御教書今日到來謹取請如件云誠惶謹言

年月日

跪請

御教書事

右今月云日御教書用今日到來跪以取請如件

於公事者當時不及力今兩日之間相尋可令言上子
細假以此旨可令申上給假誠恐謹言

年月日

請文

暇文第百六

請暇何十日

牒依公事所請如件謹牒

年月日

官位姓名牒

雜筆要集終

此一冊者以從大寺殿御本令他筆書
寫之則校合及乘往者也固被制他見
之間可秘

慶安元年仲秋之候

大外記中原師定判

內藏大寺中藏直高顯...
七一冊部大外記中原師定判

此一冊借大外記師貫藏本使家司
内藏大允中原直高膳寫功績始成

于時

享保五年八月十二日

藏人權右中辨藤原俊將

此冊昔以出大寺藏本令出筆書

